物理学与信息技术学院

关于选聘教师担任班主任的实施意见（试行）

根据学校《中共陕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陕西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陕师党发【2017】25号）和《陕西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教师）评聘工作办法（修订）补充规定》文件要求，为更好适应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人才培养工作的需要，深入落实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以学生成长成才需求为中心的三全育人模式，充分调动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学院决定选拔一批专业素质过硬、热心学生工作的教师担任本科生班主任。现将有关事宜安排如下：

1. **班主任岗位职责**

班主任主要职责是开展学风建设、学业指导、科研创新、专业实践等工作，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一）班风学风建设。**负责学生优良班风学风建设，营造班级良好学习科研氛围，切实提升班级凝聚力和综合实力。

1.积极开展学风建设工作，努力营造优良班风学风。帮助学生了解专业、熟悉专业，激发学生“学专业、爱专业”的热情，引导学生养成良好学习习惯。

2.全面了解所带班级班风学风情况，每学期进入课堂听课不少于4次，每学期开展学风主题班会不少于2次。

3.做好受学业警示学生的学习指导、学业帮扶等工作。每学期开展专业学习座谈会不少于1次。

**（二）专业学习指导。**负责开展坚定专业思想、参与科研创新实践等方面的指导工作。

1.指导班级学生树立专业意识，明确学业目标，端正学习态度，掌握科学方法，深入开展专业学习、考研复习、出国深造等指导工作。

2.积极搭建学术平台，鼓励学生参与学科竞赛、申请科研项目、撰写学术论文等，指导或帮助学生积极联系科研导师，培养学生科研能力。

3.指导学生开展科研创新实践和社会实践活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综合素质等。

**（三）思想政治教育。**关心关注学生思想学习状况，开展大学生成长成才服务工作。

1.经常与所带班级学生开展谈心谈话，全年应与每位学生面谈，全方位了解班级学生基本情况。

2.深入班级、课堂和宿舍，引导学生思想成长、学业发展和人格完善，优化学生成长体验。每学期参加班级活动不少于1次，走访学生宿舍不少于1次。

3.与辅导员密切配合，及时向学院反映学生在学习、科研、实践等方面出现的困难和问题，重点做好学业困难学生的帮扶工作，协助做好学生的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二、选聘条件**

（一）政治思想素质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二）了解高等教育规律，掌握科学教育方法，具有指导开展班级工作和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的能力。

（三）热爱学生工作，责任心强，为人正直，作风正派，热爱学生，关心学生，身体健康，乐于奉献。

**三、选聘范围及待遇**

**（一）选聘范围**

符合条件的教师均可报名。

《陕西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教师）评聘工作办法（修订）补充规定》文件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青年教师（45岁及以下）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须有至少一年以上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经历。

**（二）培训、考核及待遇**

**1.培训**

班主任正式聘任后，由学院统一进行相关业务工作培训，鼓励班主任参加各级各类业务培训、工作会议等。

**2.考核**

担任班主任期间，认真填写《班主任工作手册》，任职期满后撰写工作总结，学院将根据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和学院考核对班主任的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3.待遇**

担任班主任的教师，任职期间每年补贴工作量80学时；对考核为优秀等级的班主任，学院给予表彰；并且可优先推荐参加学校优秀班主任、优秀共产党员以及教书育人先进个人等荣誉的评选。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学院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全力做好教师担任班主任的选聘、指导、考核等工作。

**（二）强化监督，落实责任。**学院统一印制《班主任工作手册》，指导班主任开展班级工作，确保深入落实班主任工作职责。

**（三）总结经验，服务师生。**学院要及时总结经验，提高服务意识，做好班主任的日常管理、培养、考核工作，为班主任开展工作提供保障。

物理学与信息技术学院

 2018年3月